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比利美英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利美英伟”）是一家从事高端教槽料、保育料的专业猪料公司，具备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技术研发能力，主要客户为规模猪场，以直销为主；目前中国养猪行业从散养、小专业户向规模养猪场转变，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希望通过整合比利美英伟的价值资源，加快公司业务转型，提升公司生猪产业链竞争能力，公司一直与比利美英伟保持很好的沟通与交流，双方同意进一步加强业务合作，实现合作双赢。

经与比利美英伟协商，为支持比利美英伟补充生产经营中所需的营运资金，公司拟向比利美英伟提供 3,000 万元借款。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比利美英伟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

由于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含本次），故本次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财务资助的概述

- 1、财务资助对象：深圳比利美英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资助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 3、资助期限：一年，自公司将资金汇入比利美英伟账户之日起算。
-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5、利率与利息：借款期内借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资金使用期限（应付利息期限）为自公司将资金汇入比利美英伟账户之日起至比利美英伟偿还资金到公司账户之日。
- 6、本金偿还：
借款期限届满当日，比利美英伟一次性将借款本金汇入公司账号。
- 7、还款保证：比利美英伟股东深圳启智英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联投资”）、深圳和谐乐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耕投资”）以其合计持有的比利美英伟 20% 股份及其派生权益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股份质押担保。
- 8、本次财务资助款项的用途：专项用于比利美英伟营运所需资金

9、2016年6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0、截至本公告日的前十二个月，公司未发生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比利美英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01月26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职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高新科技园第一栋

经营范围：猪用饲料的生产、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股份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职	3,300	55.00%
2	深圳启智英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20	22.00%
3	深圳和谐乐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80	18.00%
4	李泽燕	180	3.00%
5	朱婉艺	120	2.00%
合计		6,000	100%

2、比利美英伟及其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比利美英伟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1,699,353.54
负债总额	112,836,166.28
净资产	88,863,187.26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35,900,707.76
净利润	16,520,763.71

以上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提供股份质押担保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比利美英伟股东乐耕投资、英联投资（以下简称“乙方”）在广东省深圳市共同签署了《股份质押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质押股份

乙方为标的公司（比利美英伟）履行《借款协议》提供担保，将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的 20% 股份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甲方。

第二条 担保的债权范围

担保的债权范围为甲方依据《借款协议》享有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等。

第三条 质押登记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到标的公司股份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乙方应将股份质押登记证书提交给甲方保管。质权自股份登记机关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第四条 质权的存续期间

质权的存续期间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质押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结束之后的 2 年之日止。

第五条 质权的行使

如标的公司未能履行《借款协议》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质押股份，甲方行使质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乙方是质押股份的合法持有人，有权将质押股份质押给甲方，甲方行使质权时不会存在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障碍；

2、乙方依照《公司法》、标的公司章程等依法办理股份质押的授权与批准程序，放弃以未获得该等授权与批准而主张质押无效、不成立的权利。

3、质押股份在本协议生效之日不存在任何质权、其他担保权利或任何其他类似权利（按本协议规定设立的担保权益除外）。

4、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不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者试图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份，不直接或间接造成或允许在质押股份上再设立其他任何担保权益。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对质押股份作任何可能致使其价值减少的改动。

6、如在本协议期间，质押股份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动，乙方应立即将上述情况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必要的详情报告。

7、一旦甲方要求，乙方应立即将有关质押股份的状况资料提供给甲方并允许甲方指定的人员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一条款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纠正该等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在协商解决不成的情况下，由本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风险控制及董事会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由比利美英伟股东乐耕投资、英联投资以其合计持有的比利美英伟20%股份及其派生权益提供股份质押担保，可以降低违约风险，项目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财务资助用途清楚，本金安全有较好的保证，可以获得一定的收益。该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向比利美英伟提供财务资助，以支持比利美英伟业务营运所需资金，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此次对外财务资助由比利美英伟股东乐耕投资、英联投资以其合计持有的比利美英伟20%股份及其派生权益，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股份质押担保，能够较好地保证资金安全，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财务资助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为比利美英伟提供财务资助。

五、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唐人神为比利美英伟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恰当、充分、完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唐人神提供的财务资助将用作比利美英伟的运营资金，有利于比利美英伟的业务发展，有利于促进公司与比利美英伟的合作关系，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公司本次对外财务资助有一定的质押担保措施，有利于降低借款的回收风险，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唐人神本次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同时提请上市公司关注资金的使用情况及质押物的价值变动情况，做好风险管控。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26,00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8%，未发生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形。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